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简介	1
二、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1
三、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3
四、资本数量及构成	4
五、各级资本充足率	7
六、最低资本要求	7
七、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7
八、信用风险暴露	8
九、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11
十、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和评估	11
十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4
十二、资本规划	14
十三、薪酬情况	15

一、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承德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HENGDE CO.,LTD.（缩写：
BANK OF CHENGDE）

法定代表人：王振廷

注册及办公地址：承德市行政中心南侧世纪城三期 5 号楼

邮 编：067000

联系电话：0314-2569300

传 真：0314-2569975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0700685645N

金融机构编码：B1021H313080001

二、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合规部、总行内审稽核部、总行其他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通过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程序，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总行风险合规部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总行内审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总行其他管理部门是直接从事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部门，是各类风险管理的落地实施部门，按照部室职能和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各分支机构是本机构业务经营风险的第一责任人，在总行各类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业务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一）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明确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建设、优化资本配置，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有效经营、管理信用风险，实现银行品牌价值的提升、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及社会责任的践行。

本行制定了《承德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承德银行信用风险应急预案》，本着全面管理、及时调整、成本与收益相匹配的管理理念，明确了组织架构、管理职责以及管理流程等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有效防范和控制了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是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指对信用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化解的过程。

（二）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本行制定了《承德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的定义、目标、管理架构、战略和原则、基本政策等内容，规定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制定了各类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并且根据

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定期审查并及时更新相应限额，保证市场风险管理有序开展。

（三）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管理操作风险以降低操作风险导致的损失。

本行制定了《承德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是由承德银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关于承德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根本的政策，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和管理框架，为全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确定了基调和方向。

为更好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操作风险，本行建立了以下主要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与监测、风险事件的损失计量、风险事件的报告。

三、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只有一家被投资金融机构，名称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该村镇银行为本行控股，故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	5,124.48	50.09%	10,230.40	河北承德
合 计	—	3,140.00	5,124.48	—	—	—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	5,124.48	50.09%	河北承德	金融业
合 计	—	3,140.00	5,124.48	—	—	—

本集团投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且报告期间集团内不存在资本转移限制情况。

四、资本数量及构成

（一）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序号	监管资本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内容
1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股本	—
2	核心一级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
3	核心一级资本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
4	核心一级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	—
5	核心一级资本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
6	核心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7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一节
9	二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二）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本 行	集 团
1	1. 核心一级资本	438,029.54	449,938.77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38,213.83	238,213.83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573.72	3,635.24
4	1.3 盈余公积	50,512.86	50,512.86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108,059.79	109,099.64
6	1.5 未分配利润	37,669.34	43,087.03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5,390.17
8	1.7 其他	0.00	0.00
9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6,366.37	3,397.74
10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6,366.37	3,397.74
11	2.1.1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226.37	3,397.74
12	2.1.2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140.00	0.00
13	2.2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0.00	0.00
14	2.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2,925.89	13,559.18
15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12,925.89	13,559.18
16	3. 其他一级资本	0.00	464.33
17	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464.33
18	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0.00
19	5. 二级资本	130,540.87	132,850.81
20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21	5.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0,540.87	31,798.48
22	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1,052.33
23	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0.00
24	7. 资本净额	0.00	0.00
25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1,663.17	446,541.03
26	7.2 一级资本净额	431,663.17	447,005.36
27	7.3 总资本净额	562,204.04	579,856.17

(三) 限额与最低要求：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及限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 行	集 团
1、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0,540.87	31,798.48
2、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52,722.73	53,951.51
3、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与限额的差额	-22,181.86	-22,153.03
4、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0,540.87	31,798.48

(四)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3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7	工具面值(单位万元人民币)	238,213.83	100,000.00
8	会计处理	股本	应付债券
9	初始发行日或募集日	2002年3月20日	2015年11月26日
10	是否存在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11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年11月26日
12	发行人赎回	否	是
13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可部分或者全部赎回
	分红或者派息		
14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
15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5.45%
16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不适用
17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18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非累计
19	是否可转股	否	不适用
20	是否减记	否	是

2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①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2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五）实收资本

本行在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无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收资本 238,213.83 万元。

（六）本行在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五、各级资本充足率

项 目	本 行	集 团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44%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45%
3. 资本充足率	12.18%	12.25%

六、最低资本要求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3. 资本充足率	8%

同时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应按要求计提储备资本，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此外，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暂不计提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

七、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一）信用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方法为权重法。权重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

关规定，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

（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采用标准法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资本要求为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特定风险资本要求之和。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即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要求×12.5。

（三）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未并表口径和并表口径操作风险。

（四）各项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报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	
	本 行	集 团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248,359.43	4,347,919.06
1.1 内部评级法	-	-
1.2 权重法	4,248,359.43	4,347,919.06
2. 资产证券化资产	-	-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5,680.29	383,756.59
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614,039.72	4,731,675.65

八、信用风险暴露

（一）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

逾期贷款是指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含展期）归还本息的贷款。

不良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监管部门《贷款分类风险指引》、《贷

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二）不良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 行	集 团
不良贷款余额	53,483.50	55,998.72

（三）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出及核销	
贷款损失准备（本行）	67,668.90	16,347.47	8.00	0.00	0.00	84,024.37
贷款损失准备（集团）	70,681.50	17,831.20	8.00	0.00	723.49	87,797.21

（四）风险缓释管理

作为贷款全流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行对风险缓释工作采取统筹规划、全面管理、持续监控、客观审慎的管理政策，具体流程包括缓释工具的准入及评估、风险计量、信息监控、系统建设等重要环节，针对各个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政策，确保全行信用风险相对可控。

我行主要的风险缓释工具为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和其他抵质押品，金融质押品包括存单、保证金、票据等，其他抵质押品包括在建工程、采矿权、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抵质押品管理制度，为抵质押品准入、评估、审查、审批、贷后管理、清偿出库、清收处置等业务流程各环节提供制度保障，我行本着合法性、有效性、审慎性、独立性的原则，选取优

质、合格抵质押品，综合利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等多种方法对抵质押品进行内部评估，同时参考权威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价格，评估价值公允，抵押价值充足。同时，担保期限均比照借款期限设定，不存在期限错配的情况，有效抵补风险暴露。

保证人类型主要有信用担保机构、企业法人及组织、自然人等。我行对保证人实行严格准入的政策，审查保证人主体资格，全面核实保证人资产负债状况、资本运营实力、经营盈利能力等影响保证人经营、发展的各项关键因素，确保保证人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担保，各保证人资信状况良好，保证担保足值、有效。

（五）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交易对手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风险暴露余额		未缓释风险暴露余额	
	本 行	集 团	本 行	集 团
现金类资产	1,424,747.70	1,538,292.23	1,424,747.70	1,538,292.2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400,476.08	400,476.08	400,476.08	400,476.08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57,698.43	257,698.43	257,698.43	257,698.43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2,925,475.69	2,925,478.74	1,887,862.11	1,887,865.1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896,807.44	2,896,807.44	2,388,930.13	2,388,930.13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59,209.49	78,744.39	57,973.20	77,508.10
对个人的债权	332,178.90	432,839.83	313,205.15	413,866.08
其他	751,928.96	759,609.01	751,928.96	759,609.01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9,048,522.69	9,289,946.15	7,482,821.76	7,724,245.22

（六）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转换前风险暴露		转换前风险暴露未缓释部分	
	本 行	集 团	本 行	集 团
表外信用风险资产	613,409.82	613,409.82	298,090.69	298,090.69

（七）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权重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余额		未缓释风险暴露余额	
	本 行	集 团	本 行	集 团
0%	2,370,317.47	2,483,862.00	2,370,317.47	2,483,862.00
20%	1,031,486.40	1,031,486.40	832,110.64	832,110.64
25%	1,102,268.57	1,102,272.79	772,478.60	772,482.82
50%	3,441.17	5,340.04	3,441.17	5,340.04
75%	387,947.22	506,244.18	367,737.18	486,034.14
100%	4,140,129.35	4,147,174.94	3,123,804.19	3,130,849.78
250%	12,925.89	13,559.18	12,925.89	13,559.18
1250%	6.62	6.62	6.62	6.62
合 计	9,048,522.69	9,289,946.15	7,482,821.76	7,724,245.22

（八）表外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权重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风险权重	转换前风险暴露		转换前风险暴露未缓释部分	
	本 行	集 团	本 行	集 团
0%	315,319.13	315,319.13	0.00	0.00
25%	9,203.00	9,203.00	9,203.00	9,203.00
75%	11,422.98	11,422.98	11,422.98	11,422.98
100%	277,464.71	277,464.71	277,464.71	277,464.71
合 计	613,409.82	613,409.82	298,090.69	298,090.69

九、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使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依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基本指标法规则，操作风险资本覆盖银行整体业务规模以及相应的操作风险暴露。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资本要求	
	本 行	集 团
操作风险	29,254.42	30,700.53

十、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

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下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集团期末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 产 项 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16.27	1,512,675.95	--	--	--	--	--	1,538,292.22
存放同业款项	--	561,621.48	--	--	--	--	--	561,621.48
拆出资金	--	--	--	--	--	--	2,548.54	2,548.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3,729.60	--	--	--	--	--	603,72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827.31	2,167,640.88	451,124.37	337,724.26	46,909.75	123,782.35	233,966.70	3,395,97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06,978.00	24,741.80	19,854.30	24,787.40	109,619.62	279,652.29	2,165,63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7,456.48	42,966.91	167,212.02	78,258.80	109,759.67	315,138.97	820,792.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0,000.00	--	--	--	--	--	40,000.00
资产合计	60,443.58	6,700,102.39	518,833.08	524,790.58	149,955.95	343,161.64	831,306.50	9,128,593.72
吸收存款	36,038.96	5,708,317.67	365,231.74	698,800.58	40,870.94	19,115.49	--	6,868,37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52,776.10	--	--	--	--	--	952,776.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780,263.25	--	--	--	--	--	780,263.25
应付债券	--	--	--	--	--	--	99,361.37	99,361.37
负债合计	36,038.96	7,441,357.02	365,231.74	698,800.58	40,870.94	19,115.49	99,361.37	8,700,776.10
利率风险敞口	24,404.62	-741,254.63	153,601.34	-174,010.00	109,085.01	324,046.15	731,945.13	427,817.62

下表列出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单位：万元人民币

利率基点变化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本期	上期
上升 100 个基点	9,906.74	9,174.13
下降 100 个基点	-9,906.74	-9,174.13

十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通过包括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环节的评估，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其中风险评估是对主要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压力测试是测试在统一情景下各类风险的不利变动对银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资本规划是在预测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率的基础上，将不同情境下的资本需求与可用资本、监管资本要求等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划及措施，使银行资本充足水平、业务规划和资金规划达到动态平衡。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持续提升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识别和计量、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为银行加强风险和资本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二、资本规划

资本规划方面，根据监管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总体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等因素，本行动态调整资本规划，以指导全行资本管理工作。本行资本规划管理的目标为：一是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我行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内源性增长为主、外源性融

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三是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四是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五是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运营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

十三、薪酬情况

（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权限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2）审核推荐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核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拟订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5）拟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办法，经董事会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6）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7）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8）评价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二）薪酬政策特点、审议情况

承德银行薪酬管理体系体现了“以岗定级，以级定薪、按绩取酬”的特点。薪酬政策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经营效益、市场定位及风险偏好，以谨慎经营、激励约束并重为原则，充分发挥了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并按监管要求每年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薪酬政策如何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挂钩

薪酬政策在制定的过程中考虑了当前和未来的风险因素。一是将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其担任的岗位、承担的职责和风险挂钩，并根据岗位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方案；二是在考核指标中，设置对贷款不良率、内控合规、案件防控等多项考核内容，并将其分解至各级机构及个人；三是对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对风险管控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延付期限一般为三年，对规定的期限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支付相关人员的延期支付工资，并根据核实的风险损失，对不足部分将进行追索。

（四）薪酬水平如何与银行绩效挂钩

承德银行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薪酬和可变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与员工的日常工作等挂钩；可变薪酬与机构的经营效益及员工业绩及贡献度挂钩。

（五）根据长期绩效调整薪酬水平的方法

承德银行对各级机构设置的关键绩效指标包括经营效益、资产质量、客户管理、发展转型、风险合规、机构建设、工作履职、团队建设和内部满意度等。现有的各项指标已不同程度的体现了本行对机构、员工长期绩效的考量，并通过其与薪酬水平和支付期限挂钩，实现长期绩效对薪酬水平的调整。

（六）可变薪酬使用的支付工具类别及使用原因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目前仅采取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入卡）的方式支付可变薪酬。